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号）同意注册，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0.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1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964,7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235,2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335,2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12月8日限售期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35,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 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 股	2,335,293	1.29	2,335,29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138,235,293	76.29	-2,335,293	135,900,000	75.00
其中：首发 后限售股	2,335,293	1.29	-2,335,293	0	0.00
首发前限 售股	135,900,000	75.00	-	135,900,000	75.00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42,964,707	23.71	+2,335,293	45,3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81,200,000	100.00	-	181,2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豪江智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赵留军

吴亮

吴亮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